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²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具体目标 5.2。



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³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⁴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⁹

³ 具体目标 8.7。

⁴ 具体目标 16.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7/18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3 号决议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预防和打击借助犯罪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2 号决议¹¹ 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² 并期待按照政治宣言预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³ 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时采取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做法，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⁴ 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¹² 第 72/1 号决议。

¹³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71/1 号决议。

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和伙伴¹⁵ 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联盟召开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举行的首个咨询简报会，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2019 年的专题重点是人口贩运与技术，以及在公共部门和联合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中防止人口贩运的措施，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¹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伙伴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斗争的不同倡议，¹⁶

回顾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滥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招募和剥削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为目的的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编写的题为“人口贩运与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的专题简报，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¹⁷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¹⁶ 诸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倡议。

¹⁷ [E/2002/68/Add.1](#)。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并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五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延长到 2020 年的《2015-2018 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 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²²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¹⁸ [A/74/127](#)。

¹⁹ [A/74/189](#)。

²⁰ [A/74/179](#)。

²¹ [A/74/162](#)。

²² 见 CTOC/COP/2018/13，第一.A 节。

补充议定书》²³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³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其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7.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以及康复服务；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0.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6 月和 10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咨询简报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简报会，与协调小组结成伙伴关系并在 2019 年共同主持协调小组，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协调小组伙伴参加；

²³ 第 64/293 号决议。

11. 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首次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级别会议，会议包括那些不是协调小组积极成员的机构，有助于重新启动协调小组，使其成为政策交流的论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伙伴通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调小组会议成果和今后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人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实体共同主持协调小组的作用，又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

12. 邀请区域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进程，对人口贩运领域新出现的趋势进行研究，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并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14.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5.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6.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7.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8.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19. 又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关于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该工具包可有助于制定共同框架，以协调活动、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

20. 还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以其为中心的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22.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23.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5.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20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